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30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37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框上半部份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-6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355(B)
 - 2.DGAC 适航指令 1993-162-148(B)R1
 - 3.CAD1993-A300-04
 - 4. 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029R5 或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CAD1993-A300-04所参考的SB A300-53-6029给出了机身47框上半部份可接受的裂纹长度限制为50毫米,在此范围内需缩短检查周期而不采取修理。本指令根据新的分析和检查结果,对原指令的部分要求作了修改,要求:

1. 按SB A300-53-6029R5规定的门槛值和要求对机身47框上半部份 左右两侧进行检查。

根据检查结果,按SB A300-53-6029R5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2. 根据前次的检查结果,按SB A300-53-6029R5规定的要求和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根据每次检查结果,按SB A300-53-6029R5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

施。

将检查结果通报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